

13重量級機構入駐河套深圳園

包括3家香港研究院 貫通完整創科生態鏈

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發布即將迎來一周年之際，河套深港科創合作的建設又取得標誌性進展。6月21日上午，位於河套深圳園區的河套科創中心開園暨集中簽約活動順利舉行，包括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等共13個重點項目簽約入駐，結合源自香港的科創動能，在深圳河畔貫通由基礎研究、技術轉化、科技產業推進、金融和人才配套的完整創科生態鏈，推動深港產業與科技互促雙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永愛

活動現場，園區的建設和運營方深港科創公司與重點項目代表、生態合作夥伴代表進行了集中簽約。其中的13個重點項目聚焦生命科學、人工智能等領域，創新主體涵蓋了國家級平台、央國企研發中心、香港知名高校機構、深港「獨角獸」企業等（詳見表），呈現出多元主體的創新生態和協同創新的結構布局，形成了「基礎研究+技術攻關+成果產業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撐」的全過程創科生態鏈。

23家生態合作夥伴簽約

是次簽約的23家生態合作夥伴涵蓋了深港高校、科研機構、優質企業、專家智庫等多個主體，提供算力租賃、國際仲裁、知識產權、數據交易、創投資金、人力資源等多項服務，進一步推動河套科創生態圈需求與供給高效匹配，為入駐科研機構提供全鏈條、全周期「一站式」綜合服務，助力企業和機構降本增效、創新發展，促進科技成果「落地生根、開花結果」。

簽約入駐的企業代表、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劉利平接受採訪時表示，企業早已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開展相關合作，河套科創中心開園後，入駐其中的企業與香港高校、科研機構的合作會更加緊密：「我們將以河套科創中心為出發點，借助河套合作區『一區兩園』、橫跨深港的區位優勢，探索企業出海戰略，開拓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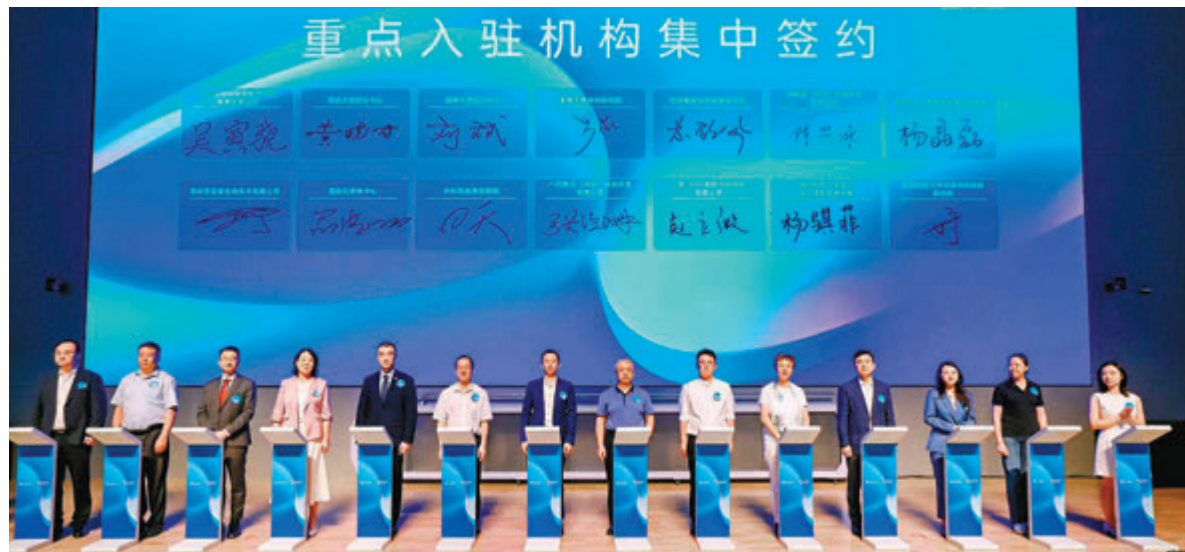
階梯式實驗室「以用為本」

據悉，河套科創中心是河套深圳園區首個新建成高品質科研空間，總建築面積約21萬平方米，將打造為集高品質實驗室、科研辦公、配套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的高端科研綜合體。該項目由德國施耐德與舒馬赫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秉承「以用為本」設計理念，創新布局「階梯式獨棟實驗室」，沿深圳河一側錯落分布着8個不同主題的屋頂花園，為科研人員在高強度的工作之餘，營造了碰撞科創思維、舒適放鬆的「屋頂科學家樂園」。

「下一步，河套發展署將高效推進園區開發建設，拓展更優質的科研空間，滿足廣大科研工作、科研機構和研發企業需求。」河套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署署長曾堅明表示。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創始人劉利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胡永愛 攝



河套科創中心重點入駐機構集體簽約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胡永愛 攝
不同主題的屋頂花園，為科研人員公餘時營造碰撞科創思維、舒適放鬆的「屋頂樂園」。

創科界：強強聯手 吸力更強

香港特區立法會科技創新界議員邱達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次簽約是河套地區科創發展的重要階段性成果展現。簽約方除了科技公司，還包括各種投資相關專業及法律仲裁等服務，有助解決創業和兩地合作的瓶頸，以及陸續實踐一些政策保障和突破，包括可同時利用香港各方面的優勢，以及深圳的人才優勢及科技基建基礎。

13項目能促進灣區科技融合

邱達根認為，香港與深圳以至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聯合起來將非常強大，「世界上沒有幾個地區有如此大的競爭力」，若香港能夠在繼續保持「一國兩制」獨特優勢，發揮國際認可的制度同時，亦與內地在人才、資金、數據、科研成果及專利保護及互認等方面的進出流通有更多政策上的創新，就能實現兩地強強聯手的第一步，從而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和相關機構落戶，奠定國際創科中心的基礎。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黃錦輝認為，這次簽約顯示出河套科創中心銳意為港深科創產業提供關鍵的中游的科技轉化服務，促進「香港研發，灣區轉化，內地市場，國際融資」的大灣區科創發展策略落地。

他指出，第一批進駐中心的包括3所源自香港的創新研究院，可為河套科創企業項目提供技術和人才的支援；而整體13個重點項目亦能促進大灣區「9+2」科技融合，積極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重點目標。

同時，河套科創中心的多個生態合作夥伴，也為駐地項目及企業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黃錦輝認為有助激活區內科技轉化活動，特別是近年來兩地科創合作一直碰到跨境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進展緩慢問題，相信中心有望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港河套園區人才公寓年底落成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在深圳河兩側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構建。除了深圳園區的重要進展外，位處落馬洲河套香港園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工作亦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其第一期發展將於今年底起分階段落成，包括了可提供100個單位、樓高5層的人才公寓，另兩座各8層的濕實驗室也將率先在明年初落成並投入使用。此外，首批59間來自本港、內地和世界各地的創科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今年4月亦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即將落戶港深創科園，有關企業和機構預期將在園內投資超過數十億元，創造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

港深創科園是香港唯一與深圳一水相連的創科園區，佔地87.7公頃，是香港科學園的4倍，第一期總樓面面積達100萬平方米，預計共可提供約5.2萬個創科職位。港深創科園行政總裁馬惟善上星期說，園內的人才公寓可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幫助積極吸引海內外創科人才來港，並加強挽留人才，支持創科產業發展。

兩座濕實驗室明年初啓用

兩座各8層的濕實驗室亦會率先投入使用，可望更好地滿足核心產業的科研需求，支援包括生命

深河套科創中心13個重點項目

-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
- ◆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
-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國際紅樹林中心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南方科技大學前沿與交叉科學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
- ◆深圳市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院
- ◆華潤集團生命健康研究院
-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深能源（深圳）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 ◆上影（深圳）數智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科大研究院加快科創成果落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是次河套科創中心簽約入駐的13個重點項目之一，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執行總監高凌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自2020年以來，研究院於4年間在科研攻關、成果轉化和人才培養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通過深港協同創新實驗室集羣、藍灣灣孵化港、持續進修學院，實現「產、學、研」協同發展，促進科技創新成果的有效轉化。

高凌雲介紹，緊跟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重大發展機遇，結合港科大的科研優勢，研究院計劃在河套合作區升級打造「2.0版本」，聚焦生命與健康、資訊與人工智慧、新材料新資源、機器人等前沿技術研究領域，積極開拓腦科學、合成生物學、未來計算、網絡通信、新材料、先進顯示、積體電路及晶片設計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希望能突破關鍵核心技术，加快前沿科技轉化落地，產出原創性、顛覆性科技創新成果，並及時應用到具體產業生態中。

她表示，研究院還會圍繞發展新質生產力布局產業鏈，推動更多科技成果轉化，持續產生高質量的科技創新元素，以河套合作區為節點，為建設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貢獻港科大的力量。

健康科技、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新能源、新材料、微電子以及機械人等六大支柱產業。

在硬件建設的同時，港深創科園亦積極極納合作夥伴，今年4月與59間來自本港、內地以及澳洲、法國、日本、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等地的科企和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45%來自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和微電子等支柱產業，其餘均為頂尖大學、孵化器和投資者，包括國際龍頭企業英國阿斯利康、美國查士利華醫藥技術、深圳華大基因等，更有24間企業是首次在港落戶或擴展業務。

有關機構部分將成為首批進駐港深創科園的租戶，租用兩棟濕實驗室大樓，亦有企業將成為創科園的生態圈合作夥伴，以支持人才、創科公司及園區作為國際創科中心的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港非永久性填海建議修訂為上限7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去年提出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建議不超過3公頃的非永久性填海，財政司司長可批出豁免，每期非永久性填海不得超過3年，但並無無限同一填海項目的總期數。發展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透露，經諮詢後建議修改為最多7年及只可申請延期1年，以確保工程可在合理時間內竣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周二會開會討論有關建議。

文件解釋，原本建議每期非永久性填海不得超過3年，但並無無限同一填海項目的總期數，此舉或令長時間進行連串期數的非永久性填海亦可符合豁免資格。同時，如何就非永久性填海準確

界定每期所涉的工程時間並不容易，因此建議將每項合資格獲豁免的非永久性填海的總時限收緊至最多7年。

發展局同時建議，容許填海倡議人申請延長時限一次，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同時，特區政府會引入行政措施，要求倡議人每年提交進度報告，以加強工程進度監管。

為海濱小型工程拆牆鬆綁

文件又提到，發展局建議符合指定類別和面積上限的「海港改善工程」可申請豁免，為優化海濱可考慮的方案提供更大靈活性，預計修訂後有可能推展並受惠的工程，包括在堅尼地城新海

旁路興建行人板道，以及有關改善紅磡和土瓜灣附近海濱的工程等。

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順對此表示歡迎，認為可令海濱更易暢達。海濱事務委員會亦會於下周三會開會討論最新修例建議。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筱魯認為，有關修訂令填海工程有更清晰的規範，對海濱小型工程拆牆鬆綁。

委員會委員劉國勳亦指，過去臨時工程要經過測試，門檻高、程序成本大，令小型工程或海濱連貫性美化工程受束縛和影響，新修訂既能保障避免過度發展維港，同時可更簡單地推動工程。引入「7+1」方案，亦能避免倡議人濫用機制。



◆政府的修例建議改為不超過3公頃的非永久性填海限7年。
資料圖片